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158號

原告 石晏碩

訴訟代理人 王崇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山岳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本件前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）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5000元暨起訴後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為25萬5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80元，惟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即元（計算式： $3580 \times \frac{2}{3} = 238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1193元（計算式： $3580 \text{元} - 2397 \text{元} = 1193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翁嘉偉